

中国犯罪学 研究30年综述丛书

中国犯罪学学会组织编写

中国 犯罪被害人 研究综述

赵国玲 主编

ZHONGGUOFANZUIBEIHAIREN
YANJIUZONGSHU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犯罪学 研究30年综述丛书

中国 犯罪被害人 研究综述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赵国玲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8

(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116 - 5

I. 中… II. 赵… III. 被害人 - 研究 - 中国 IV. D91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722 号

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

赵国玲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0.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6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16 - 5

本册定价: 64.00 元

全套共 6 册总定价: 3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犯罪学研究30年综述丛书》总序

陈兴良

值此中国犯罪学学会主持编撰的《中国犯罪学研究30年综述丛书》即将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之际，受中国犯罪学学会及王牧会长的邀请，为丛书作序，深感荣幸，亦觉惶恐。

从1978年起算，中国犯罪学的恢复重建走过了30年的艰辛历程，《中国犯罪学研究30年综述丛书》可以说是这30年历程的一种学术总结，也是一份献礼。回顾30年来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学术史，我以为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其主要标志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犯罪学的独立学科地位的确立。30年前，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是依附于刑法学的，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依附于刑法学的犯罪学，受制于法条以及规范学科的研究方法，难以开展具有社会视野的犯罪学研究。随着我国犯罪学研究的深入发展，尤其是实证的与经验的研究方法的确立，我国的犯罪学从刑法学中摆脱出来，这就为我国犯罪学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犯罪学去意识形态化的努力。30年前，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深受当时极“左”的意识形态的桎梏。例如，私有制是犯罪的总根源、犯罪是阶级斗争的表现等。这些观点形成了束缚犯罪学研究的政治教条，使犯罪学理论中充斥着意识形态的内容，极大地损害了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性。现在，我们已经实现了在犯罪学理论中的去魅。犯罪学家面向社会，直面犯罪，从现实出发，展开犯罪学的理论研究，为治理犯罪提供理论依据。

三是犯罪学的国际化的融合。30年前，我国的犯罪学还具有封闭性，被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的犯罪学逐渐地融入世界范围内的犯罪学研究当中。例如，大量犯罪学的经典著作翻译介绍到我国来，为深入开展犯罪学研究提供了学术资源。同时，我国与外国的犯罪学机构、组织进行了大规模的学术交流，尤其是我国犯罪学学会即将加入国际犯罪学学会，将使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成为世界范围内犯罪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30年，无论是对于一个人，还是对于一个学科，都是一段不短的岁月，

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

对于犯罪学来说，也是如此。《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为我们展示了 30 年来我国在犯罪学领域取得的学术成果，从而为将来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个平台。学术研究是注重积累的，以往的研究成果是一笔值得珍惜的学术资源。本丛书各位作者所做的并不仅仅是一种文献摘录的工作，而是包含了学术梳理与观点厘清的工作。因此，本丛书对相关各个学术领域的理论叙述，并不仅仅是为了回顾过去，而是为将来的学术研究清理道路。因此，我认为本丛书可以成为犯罪学相关学科研究的工具书。

中国犯罪学学会作为我国犯罪学的学术研究团体，以推进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为己任，在前任会长康树华教授和现任会长王牧教授的领导以及其他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为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值此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我国犯罪学恢复重建 30 周年之际，通过编辑出版《中国犯罪学研究 30 年综述丛书》的形式作为纪念，这是十分可喜的。尽管目前我国犯罪学研究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但与兄弟学科相比、与外国同行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这也说明我国犯罪学研究还有成长的空间。我相信因应社会进步与时代变迁，我国犯罪学研究必将更上一层楼。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 609 工作室

2009 年 5 月 9 日

序 言

被害人研究三十年

被害人学的产生和发展与人们对被害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关注是紧密相连的。在刑事司法理论和实践发展的长期过程中，出于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首先引起人们关注的是犯罪人。在刑事诉讼中，由于被告人所面对的是强大的国家机器，为了更好地保障他们的权利，各国家普遍建立了以被告人为本位的司法制度，对被告人的权利动辄上升到人权的高度来进行考量。与此同时，刑事案件中另外一个重要主体——被害人的权利问题却长期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世界范围内的被害人研究只是在20世纪中期才开始兴起。而实际上，被害人与犯罪人一样，是犯罪中的一个重要要素，几乎所有的犯罪中都有被害人的存在，在一些犯罪中还存在着多个被害人，“犯罪被害人在各国人口总量中构成了很大一部分，10年累计下来犯罪被害人的数量有可能接近社会总人口的数量”。^①数量如此庞大的群体的权利保障自然会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实践的需要推动学术研究不断向前发展，我国的被害人研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逐步发展起来的。

一、被害人研究的兴起与发展

在我国，被害人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本系列丛书是对改革开放30年以来法学研究状况的综述，但实际上，被害人学并不是在改革开放伊始就发展起来的，20世纪80年代起才陆续有介绍被害人学的文章在报纸、期刊上发表。从那时算起，被害人学在我国的发展历程才有短短20多年的时间。

^① 肖扬：《〈犯罪被害人学〉序言》，载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

和许多其他学科一样,我国被害人学的兴起与发展也是从翻译、介绍国外著作开始的。在世界范围内,被害人学的发展仅有半个多世纪的时间,^① 比犯罪学的研究要晚许多年。但被害人学诞生之后,在世界范围内迅速传播和发展,并对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1985年,联合国通过了《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要求各成员国有效地承认和尊重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② 据学者统计,截止到2006年上半年,英国、新西兰、美国、法国、瑞典、澳大利亚、加拿大、奥地利、芬兰、德国等欧美、大洋洲国家都已经通过立法建立了被害人补偿制度。在亚洲,日本、韩国、菲律宾、泰国、我国台湾地区和香港特区六个国家和地区也都通过了有关被害人的立法。^③

在我国,受“文革”的影响,直到改革开放初期,一些基本的部门法都未出台,被害人权益保障的相关立法及其实践更无从谈起。1978年后,我国陆续颁布、实施了《刑事诉讼法》、《刑法》等一批法律。与此同时,我国的犯罪率也开始快速增长。“从1978年开始,刑事立案率以每年10—12件/10万人的速度持续递增,到1981年达到这一期间的峰巅,其立案率(89.4件/10万人)已趋近新中国成立初期1950年的数值(93.02件/10万人),并且是1951年至1981年这一期间的最高峰。”^④ 犯罪问题逐渐成为当时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寻找治理犯罪对策的同时,也开始逐渐关注严峻的犯罪态势后面所隐存着的数量庞大的被害人群体。我国的被害人研究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开始兴起的。

从宏观的视角来审视我国被害人研究发展的历程,可以将其大概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80年代末

这是我国被害人学研究的起步阶段。

从1984年起,我国学者开始陆续发表一些翻译和介绍被害人学研究的文

① 一般认为,本杰明·门德尔松、汉斯·冯·亨梯和亨利·埃伦伯格是“被害人学之父”,他们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三部论著的出版标志着被害人学这一学科的诞生。参见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张鸿巍:《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2页。

②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27页。

③ 赵国玲:《犯罪被害人补偿:国际最新动态与国内制度构建》,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9期。

④ 张小虎:《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态势剖析》,载《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章,^①但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还没有被害人学方面的专著问世,直到1989年2月,群众出版社出版了张智辉、徐名涓编译的《犯罪被害者学》,这是我国第一本介绍犯罪被害人学的专著。1989年年底,又有两部关于犯罪被害人的著作出版,分别是赵可主编的《被害者学》,由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汤啸天和任克勤合著的《刑事被害人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1984年以前,在我国虽然还没有出现“被害人(者)学”这一名称,但是学者们已对被害人的有关问题特别是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问题进行了研究,发表了一些论文。其中,有些论文还是从犯罪学的角度对被害人进行的研究,在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等方面与被害人学的研究已经非常相近,这些研究为1984年以后被害人学在我国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们可以将这一时期看做是我国被害人研究兴起和发展的酝酿时期。197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该部法律对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作了一些规定,学者们针对被害人诉讼权利以及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针对基层人民法院在学习和实施《刑事诉讼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人民司法》在1980年刊登了《公诉案件的被害人是不是出席法庭的诉讼参与人?他应当怎样出席法庭和参与诉讼活动?》的文章。此后,《法学杂志》、《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都陆续发表了一些被害人研究的学术论文,^②在中国期刊网上可以检索到的20世纪80年代发表的关于犯罪被害人的论文大概有56篇,其中,1984年及其以前发表的就有20篇,它们大多数都是针对《刑事诉讼法》中被害人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研究。

纵观整个80年代我国的被害人研究,主要呈现出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80年代初期的被害人研究主要是刑事法律规范视角的研究,80年代中后期才开始事实学、犯罪学方面的研究

虽然学者们一般认为,“被害人学是自1984年传入国内的”,^③但正如前文所述,这并不意味着之前我国没有被害人方面的研究。在80年代,以1984年为界限,之前学者们进行的主要是“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1984年之后才开始真正意义上的“犯罪被害人学”的研究。在我国,对“刑事被害人

^① 详见本书附录。

^② 如《法学杂志》1982年第6期刊登的《谈被害人》(作者许晓麓),《法学》1982年第6期刊登的《对刑事被害人民事权利的保护》(作者朱云洲),1983年第2期刊登的《对强奸案被害人反抗形态的剖析》(作者徐海风、辛方玲),等等。

^③ 王大伟:《中小学生被害人研究——带犯罪发展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3页。

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

学”、“犯罪被害人学”这两个概念的认识和使用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混乱，但实际上两者之间还是存在一定差别的。与刑事被害人相对应的犯罪概念指的是刑法上的犯罪，而与犯罪被害人相对应的犯罪概念指的是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因此，犯罪被害人的外延要比刑事被害人的外延大得多。80年代初期，我国已经公布并实施了《刑事诉讼法》、《刑法》等刑事法律，已经具备从刑事法律规范的视角对被害人进行研究的基础，这就是前文所述的对被害人诉讼地位和权利等问题的研究。而当时，犯罪学在我国还没有发展起来。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犯罪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形成，大约是在80年代初期，当时主要是借鉴或者说是初创”。^①犯罪学本身不成熟，基于犯罪学的概念、理论和方法对被害人进行研究的犯罪被害人学自然也无从开始。到80年代中期，随着法学研究包括犯罪学研究的迅速发展，我国学者从国外引入了“被害人（者）学”的概念，对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内容作了系统介绍，学者们才开始从事实学、犯罪学的视角对被害现象、被害原因、被害对策等被害人学的内容进行广泛、系统的研究。

2.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的被害人研究以翻译、介绍国外的研究成果为主

我国许多学科的兴起和发展都是从介绍国外学说开始的，被害人学也是其中之一。在我国被害人学发展初期，就是以翻译介绍国外被害人学研究的状况为主。例如，张卫平在《法学季刊》（现《现代法学》）1984年第4期上发表的《一门新兴的学科——被害者学》一文，其主要内容就是对国外被害者学的兴起及其研究内容进行简要的介绍，认为被害者学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被害者的心理活动、心理状态与犯罪人心理状态的关系；被害者的心理特征和被害者的社会状况；等等。文章还特别指出：“有必要从被害者这个角度，用被害者学特有的方法去研究被害者，从而揭示犯罪发生、发展的规律，认识犯罪产生的宏观和微观的社会环境、犯罪发生的条件、犯罪所产生的一系列社会后果等。”^②

80年代末期，我国学者开始对国外被害人学研究的基本问题进行全面介绍，特别是张智辉、徐名涓编译的《犯罪被害者学》一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作者在该书的序言中提到，该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是日本著名被害者学、犯罪学者宫泽浩一的《犯罪与被害者——日本的被害者学》（第三集），同时还参考了汉斯·乔·施奈德的《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及其他一些日文

① 康树华、赵国玲：《论新中国犯罪学的创立与发展》，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4期。

② 张卫平：《一门新兴的学科——被害者学》，载《现代法学》1984年第4期。

和英文资料,该书“所反映的内容,并非编译者自己的观点,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也未必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书中更多地带有日本民族的和社会的特色”。^①

3.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国被害人研究的主要内容是这一学科的基础理论问题

由于80年代我国的被害人学尚处于起步阶段,以介绍国外研究成果为主,学者们研究的内容还比较有限,主要包括被害人学的定义、学科性质、功能、被害人的概念、类型等内容。在80年代中后期发表的几篇有较大影响的论文所研究的基本上都是这几个方面的问题。例如,1986年4月许章润和徐平合写的论文《试论犯罪被害人》,从我国国情出发,对犯罪被害人的概念、类型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对犯罪被害人研究的刑事法学功能作了探讨;1988年,《国外法学》刊登了康树华的论文《被害人学的基础概念》,主要对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分类进行了阐述,还对盗窃、诈骗、性犯罪等被害原因作了研究;1989年1月,王建民在《政法论坛》发表了《被害人概念及其分类》,对犯罪被害的主体、表现形式和被害人分类作了详细研究。^②所有这些研究对于厘清被害人学这一学科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做出了贡献,为我国被害人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第二阶段:20世纪90年代

这是我国被害人研究的奠基阶段。在这一时期,我国学者继续翻译、介绍了国外被害人研究的许多成果,同时,这一阶段也是我国被害人研究的本土化时期,我国的被害人研究开始有了自己的方法、体系和成果。

20世纪90年代初期,有两本国外的被害人著作经我国学者翻译而出版,一本是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美国学者弗利·戴维斯的《救救被害人》,由高琛、黎琳翻译,1990年出版;另外一本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德国学者汉斯·乔·施奈德的《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由许章润等学者翻译,1992年出版。随后,有几部我国学者自己的被害人著作出版,包括重庆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董鑫著的《刑事被害人学》,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任克勤主编的《被害人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出版的郭建安主编的《犯罪被害人学》等。此外,在这一时期出版的犯罪学论著和教材中也基本上都开始设专章论述被害人问题,如群众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周密著的

^① 张智辉、徐名涓编译:《犯罪被害者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编译说明第2页。

^② 参见王大伟:《中小被害人研究——带犯罪发展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2页。

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

《论证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康树华主编的《犯罪学通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王牧著的《犯罪学》等，都有被害人研究的专门章节。90年代期间，我国学者在各学术期刊上也发表了一些学术论文，以“被害人”为题名，在中国期刊网上检索到的1990—1999年间发表的论文共有168篇。从总体上讲，这一时期的我国被害人研究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1. 进一步加强被害人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并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共识

80年代对国外被害人学的介绍为我国被害人学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进入9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对被害人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包括被害人和被害人学的概念、被害人学的研究范围等进行了广泛探讨，并在一定程度上对一些问题达成了一致的意见，如郭建安在其主编的《犯罪被害人学》中对被害人学的研究范围作了广泛、全面的概括，认为被害人学的研究范围具体包括这样几个方面：被害人现象；被害人的特征；被害原因；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被害人的赔偿与服务以及被害预防等。^①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以及现在我国被害人研究的状况。

2. 研究内容和方法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在这一时期，学者们不仅对被害人学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研究，研究范围还进一步拓展，开始从心理学等其他学科角度对被害人进行研究。例如，任克勤主编的《被害人心理学》一书对被害人心理学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作了介绍，并对被害过程的心理规律以及杀人犯罪、抢劫抢夺犯罪、盗窃犯罪、强奸犯罪等常见犯罪被害人的心理进行了详细分析，对这些犯罪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心理预防方法。

在这一时期，青少年犯罪的被害人、女性被害人等特殊类型的被害人研究也开始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以青少年犯罪的被害人为例，康树华教授于1995年曾在《青少年犯罪问题》中撰文分析加强青少年犯罪被害人研究的重要意义，认为青少年犯罪的被害人研究有助于揭示和预见犯罪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加强对犯罪的预测和预防，有助于防止恶逆变的发生，加速社会的净化，是制定科学的刑事政策以及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的需要。^②这对青少年犯罪被害人研究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另外，在研究方法上，我国的被害人研究在这一时期也开始重视被害调查的意义和作用。1994年5月，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和加拿大政

^① 参见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0—34页。

^② 康树华：《加强青少年犯罪的被害人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1995年第6期。

府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下,我国首次在北京进行了犯罪受害者调查,调查规模为2000个样本,由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实施,调查结果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出版的《发展中国家的受害》一书中发表。^①该调查结果也体现在郭建安主编的《犯罪被害人学》一书中,该书“依据1994年对北京2000名居民抽样调查的资料和对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600多份案件的分析写成,是第一部依据第一手资料系统研究被害人问题的学术著作”。^②

3. 继续重视对被害人的刑事法律规范研究

由于我国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在1996年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正,其中对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以及权利义务问题也作了许多调整。在《刑事诉讼法》修正之前和修正之后,学者们对此都进行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1996年之前,学者们关注的主要是1979年《刑事诉讼法》有关被害人诉讼权利的规定中所存在的缺失及其完善途径,如欧阳春在《人民检察》1993年第8期上发表的《被害人应成为刑事诉讼当事人》、宋英辉在《政法论坛》1993年第3期上发表的《刑事程序中被害人权利保障问题研究》等论文,都对被害人诉讼地位和权利的完善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在这些讨论中,有些建议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被部分地采纳。《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学者们又对其中有关被害人诉讼地位及诉讼权利的新规定展开了讨论,其中有批评也有赞同,如曹红卫在《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上发表的《论新刑事诉讼法对被害人的保护》、吕敏在《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年第3期上发表的《论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及权利保障》等论文,都详细分析了《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在保障被害人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以及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被害人诉讼权利的建议。

(三) 第三阶段:2000年以来

这是我国被害人研究的繁荣发展时期。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被害人研究进一步发展,研究队伍不断壮大,学术成果纷纷出版,开始逐步走向繁荣。学者们从不同视角对被害人学的各个领域展开了深入的研究,这一时期出版的学术成果比前两个时期的总和还要多,具有代表性的著作主要有:群众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赵可主编的《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肖建国、姚建龙著的《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麻国安著的《被害人援助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杨

^①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

^②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

正万著的《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许永强著的《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被害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王大伟著的《中小学生被害人研究——带犯罪发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莫洪宪主编的《刑事被害救济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房保国著的《被害人的刑事程序保护》；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王佳明著的《互动之中的犯罪与被害——刑法领域中的被害人责任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张鸿巍著的《刑事被害人保护的观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法律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田思源著的《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与救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赵国玲、王海涛主编的《知识产权犯罪中的被害人——控制被害的实证分析》等。同时，我国各学术期刊也发表了大量的被害人研究的学术论文。以“被害人”为题名，在中国期刊网上检索到2000年以来的论文共935篇。纵观这些学术成果，这一时期我国的被害人研究呈现出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进行被害人研究，研究队伍日益壮大

2000年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包括刑法学、犯罪学、诉讼法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都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被害人学的研究也不例外。随着我国司法实践中被害人保护问题的凸显和被害人学学科自身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进行这方面的研究，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许多高校的刑法学、犯罪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开始将被害人问题作为他们毕业论文的选题，这是在2000年以前从来没有过的现象，如《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被害人》、《互动之中的犯罪与被害——刑法领域中的被害人责任研究》等著作都是在作者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另外，在这一时期，被害人问题也成为刑事诉讼法学领域中的一个热点，一些从事刑事诉讼法研究的学者包括博士研究生也开始从诉讼程序的角度对被害人的权利保障和救济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如《被害人的刑事程序保护》、《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都是刑事诉讼法学方面的论著，这两部著作也都是在作者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除了这几部著作之外，还有很多未出版的进行被害人研究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中国期刊网的博士论文和优秀硕士论文数据库中，以“被害人”为题名进行检索，共检索到论文152篇，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的被害人研究开始逐渐走向繁荣。

2. 研究内容进一步拓展和细化

20世纪末期，我国的被害人研究主要局限于对被害人学的一些基础概念和理论的研究，虽然也有一些对某些特殊类型被害人的专门研究，但这方面的成果比较少。进入21世纪之后，被害人学研究的内容进一步拓展和细化，在

前文提到的本时期所出版的学术专著中,既有对被害人学的系统研究,也有对某一类型被害人的专门研究,如女性被害人、中小学生被害人等;既有对被害人的理论研究,也有对被害人救济、援助等方面的实务研究;既有从犯罪学的角度对被害人的研究,也有从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对被害人的研究;既有对被害人保护的专门研究,也有对被害人责任的专门研究。可以说,在这一时期,我国的被害人研究在研究内容上更加全面并且进一步细化,这有利于对被害人学各个领域的内容进行更加深入、系统的研究。

3. 研究方法开始转型,呈现出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并重的局面

前两个时期我国的被害人研究基本上都是纯理论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以文献研究为主。1997年郭建安主编的《犯罪被害人学》代表了当时实证研究的最高水平。在本时期的研究中,实证研究的方法开始受到了学者们前所未有的重视,有三部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出版,第一部是《中小学生被害人研究——带犯罪发展论》,第二部是《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第三部是《知识产权犯罪中的被害人——控制被害的实证分析》。第一部著作采用了多种研究方法,其中包括了问卷调查法、个案分析法等实证方法,作者采用多层和多级抽样相结合的混合抽样方案,在北京、上海、重庆、山西、辽宁等10个省市共抽取6000个样本进行了问卷调查。第二部著作则分别对社会公众和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两部分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对社会公众共发放问卷1000份,对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共300份,然后对问卷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第三部著作的相关结论立足于对相关对象的调查,这些调查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实地调查,采用现场问卷的方式在我国各省市(除西藏外)共抽样调查了1387名16周岁以上人口;第二,网上调查,调查选择在计世网上进行,共收集有效问卷591份;第三,典型案例考察,利用了有关案例选编和有关网站的相关案例380例。对于调查获得的样本数据,研究者利用SPSS软件进行了分析。这三部著作在实证方法的运用上,包括问卷设计、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进步。

二、被害人研究的基本内容

(一) 三十年议题的发展

在被害人研究近30年的发展过程中,讨论的主题也在随着时间的发展而不断地发生变化。前文已经提到,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虽然当时我国还没有“被害人学”这一学科的名称,但是学者们已经开始针对《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被害人的权利地位问题展开了广泛的研究,这可以看做是我国被害人

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

学的萌芽。80年代中期,我国学者开始翻译介绍国外被害人学的发展情况以及有关研究成果,引入了“被害人(者)学”的名称,这一时期被害人学研究的主要任务就是被害人学的移植,学者们对被害人学的基础理论,包括被害人和被害人学的概念、被害人学的研究范围、被害人学的学科性质等问题进行了介绍和探讨。

进入90年代以后,我国学者在对国外被害人研究了解的基础之上,结合我国的国情,开始进行本土化的研究,并逐渐形成了一套自己的理论体系。这一时期被害人研究的主要任务就是被害人学的本土化。学者们在继续讨论我国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等理论问题的同时,也开始在我国进行一些简单的被害调查,研究我国被害人的特征、被害人的责任、被害预防等问题。同时,学者们也开始从不同学科的角度来对被害人进行研究,并开始对不同类型被害人的特征及其被害预防等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另外,由于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问题也是这一时期被害人研究中的一个焦点。

进入21世纪之后,我国的被害人研究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期,多学科、多视角、全方位的被害人研究迅速展开,有些高校还开设了被害人学或者相关的课程。这一时期我国被害人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就是被害人权益的保障和救济问题。一方面,有学者从刑事法律规范,主要是从诉讼程序的角度出发,对我国刑事法律对被害人权益保护的现状及其不足进行分析和评论,提出了完善我国被害人诉讼地位和权利一些建议;另一方面,也有学者从事实学的角度出发,对被害人的权益保障问题进行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被害人援助的研究,分析和探讨如何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对已经遭受犯罪侵害的被害人进行帮助和救济。除了被害人权益问题外,这一时期我国被害人学研究的另外一个重点是特殊类型被害人群体的研究,主要是未成年被害人、女性被害人、知识产权犯罪被害人等,学者们针对这些群体的特殊之处,系统地分析他们的被害原因、被害规律,进而提出预防被害以及遭受被害后的救助措施等。

(二) 主要观点概述

1. 关于被害人学的基础理论研究

在被害人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中,主要涉及被害人、被害人学这两个概念含义的确定以及被害人学的研究对象(范围)、被害人学的学科性质等问题。对于被害人的概念,由于学者们研究的角度不同,往往会使用不同的概念,主要有这样两种情况:一是从刑事法律的规定出发,采用“刑事被害人”的概念,即将被害人定义为刑事犯罪中的被害人;二是从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出发,采用“犯罪被害人”的概念,即将被害人定义为遭受犯罪学意义上的广义的犯

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这两种不同的界定是学者们从不同的研究目的出发、站在不同的理论基点上而形成的不同认识,两者并无对错之分。在进行被害人的刑事法治研究时,往往采用刑事被害人的概念,而在进行犯罪学、事实学方面的研究时,则往往采用犯罪被害人的概念。在确定被害人的概念时,还涉及这一概念的外延问题,特别是自然人以外的法人、国家、社会以及道德、法律秩序等是否可以成为被害人,在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在目前的研究中,自然人、法人、国家是被害人已得到多数学者的认同,但对于社会以及抽象的道德、法律秩序是否可以纳入被害人学的研究范围,则存在较大的争议。另外,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多数学者认为被害人并不限于自然人,但目前的大多数被害人研究还是以自然人为重点。

被害人学这一概念含义的确定与对被害人学研究范围的认识密切相关,在我国被害人学30年的发展历程中,对这一学科研究范围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比较片面到几近全面的过程。例如,20世纪80年代,有学者认为被害人学仅研究受害现象。^①到90年代末期,我国学术界对被害人学的研究范围就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前文提到,郭建安在其主编的《犯罪被害人学》中将被害人学的研究范围概括为被害人现象、被害人的特征、被害原因、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被害人的赔偿与服务、被害预防七个方面,并在每一方面中又列出若干个具体的问题。这一概括基本上比较全面地描述了我国被害人学的研究范围。

对于被害人学的学科性质问题,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被害人学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被害人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目前,在被害人学研究者中,后一种观点占据主流地位。除了被害人学方面的专著外,在很多犯罪学的著作中,仍然将被害人作为其中的一章来进行论述。另外,对于被害人学的学科性质,还有学者特别指出:“被害人学决不该成为一门纯理论的科学,而应该成为一门在理论指导下为人类造福的应用科学。”^②这一认识得到了学者们的广泛认同,并且在我国的被害人研究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 关于特殊类型的被害人研究

在特殊类型的被害人研究中,我国学者关注较多的是未成年被害人、女性被害人以及知识产权犯罪被害人等。在未成年被害人的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是王大伟著的《中小学生被害人研究——带犯罪发展论》。该部著作以整

^① 余久隆、刘正伟:《被害人学初探》,载《现代法学》1989年第3期。

^② 武汉:《被害人学在中国》,载《法治论丛》1989年第4期。

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

体分析理论、成因条件理论、预防控制理论作为三大理论起点,认为中小學生被害人理论研究模式由五个要素构成:犯罪侵害的被害方、犯罪侵害的行为、犯罪侵害的加害方、犯罪侵害的规律以及犯罪侵害的预防。要了解犯罪侵害的规律,建立犯罪侵害的预防与救助体系,需要社会、学校、家长、学生的共同参与。在犯罪成因条件理论中,作者将各种犯罪成因分成两个子系统,即社会震荡与个人失衡。其中,社会震荡理论模式包括三个层次,即社会震荡导致社会平衡、社会生态与社会道德规范的破坏。个人失衡理论模式也包括三个层次,即个人小社会环境、触发犯罪的自然条件以及个人内部生理、心理因素。预防控制理论包括两个理论:宏观不易防理论与微观可防理论。宏观不易防理论指一个国家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犯罪,犯罪量是守恒的。微观可防理论指个体学生、局部单位可以通过控制易导致犯罪条件,控制和预防犯罪。作者认为,预防中小學生被害,应当实现从被动他救技防模式到主动自救观念模式的转变,应当在可控条件下让中小學生适当了解一些校园暴力信息,形成对犯罪的免疫力,了解防范知识,掌握防范对策,树立主动自救与观念防范的意识。^①

女性被害人是学者们重点关注的另外一种特殊类型的被害人。我国对女性被害人的研究起步较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有关于强奸犯罪被害人心理方面的专门研究,但是,对女性被害人全面系统的研究出现得比较晚,90年代中后期才有这方面的成果出现。我国学者对女性被害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女性被害的特征、原因,被害救济等方面。对于女性被害的特征,学者们作了很多归纳,比如主要发生在强奸、拐卖妇女案件中,被害隐数比较大,等等。在被害原因方面,有学者从心理因素、行为因素、生理因素等方面作了全面的归纳和分析。^②莫洪宪在《论女性刑事被害人之权益救济》一文中对女性被害人的权益救济和保障作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包括加强对女性被害人的立法保护,建立女性被害人救济制度,如建立女性被害人服务机构、提供感情支持、医疗服务以及经济救助等。^③

知识产权犯罪被害人研究是一种新兴的、特殊类型的被害人研究。《知识产权犯罪中的被害人——控制被害的实证分析》一书在对知识产权犯罪被害人进行调查的基础上,从知识产权犯罪被害人的角度展现了犯罪的真相,揭示

① 王大伟:《中小學生被害人研究——带犯罪发展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② 周颀:《浅析女性被犯罪侵害的成因与个人防卫》,载《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③ 莫洪宪:《论女性刑事被害人之权益救济》,载《法学评论》2000年第6期。